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济南市优秀自然科学学术 成果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培养创新型人才，推动学术建设与学科发展，助力强省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济南市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审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市科协将开展第十八届济南市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济南市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面向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领域，评选在科学技术、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、应用研究创新成果，主要指学术论文、专著。学术论文的核心内容必须在正式科技期刊上公开发表；专著必须在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。本次参评项目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和发表，申报人应为

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每个申报人限申报一项（论文或专著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人通过“济南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申报平台”（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）在线提交成果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各区县科协、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作为初审单位，负责核实成果真实性，成果申报表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盖章后上传申报平台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，认真开展初审、推荐工作。

2. 申报材料只能由一个申报人提交，一经受理，不得重复提交。

3.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由学院统一报送，请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11点前，将电子版（申报表及证明材料PDF版）发送至邮箱 hanxiaolemon@163.com，纸质版一式两份送至科研处，由科研处统一盖章后，申报人员在系统中上传PDF格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晓红

电 话：0531-89628773

邮 箱：hanxiaolemon@163.com

地 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4 年 7 月 8 日

附件：

1. 济南市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审办法
2. 济南市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平台操作手册